安全生产动态

第 三 期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1—4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①]统计分析

2024 年 1—4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同比均持平，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一、事故基本情况

1—4 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道路运输事故 3 起、建筑施工事故 1 起），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20%；死亡 7 人（道路运输事故 5 人、建筑施工事故 2 人），同比持平；受伤 6 人，同比增加 5 人、上升 500%；直接经济损失 8.1 万元，同比

[①]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减少 697.26 万元、下降 9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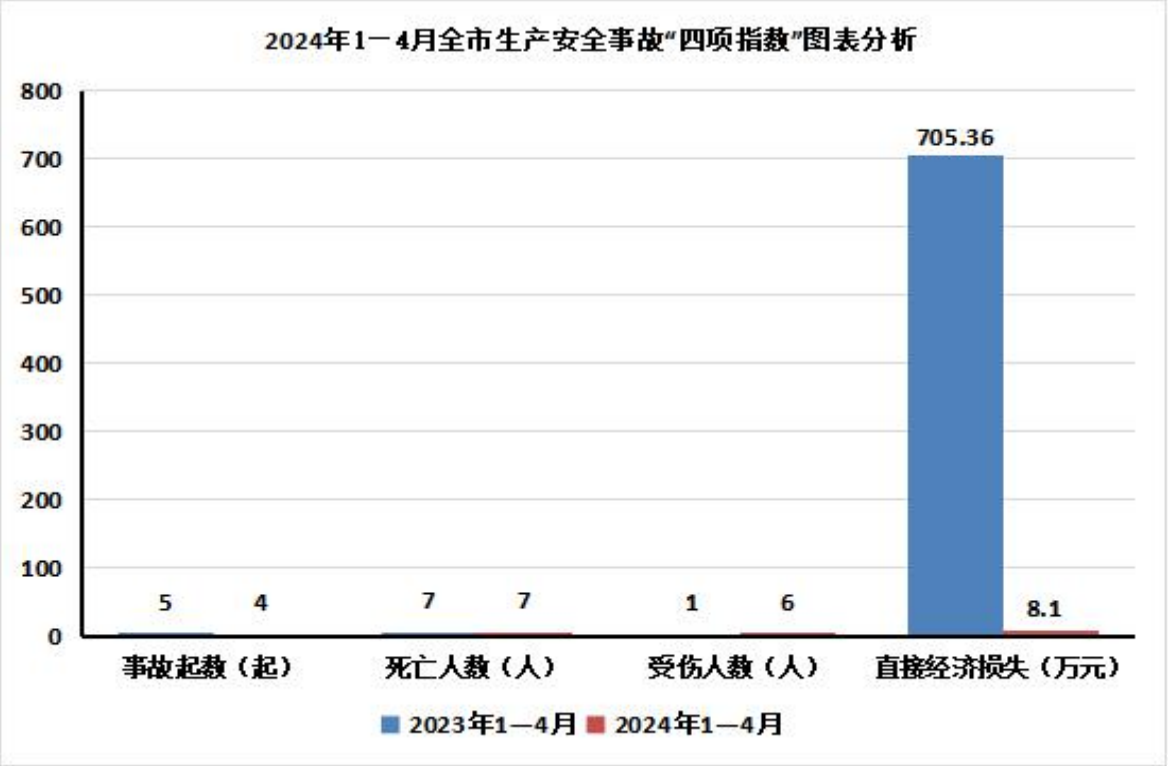

事故概况如下:

（1）2 月 20 日，包茂高速，两辆私家车发生碰撞，车上人员向路外转移过程中，被后方驶来的一辆半挂车撞击，造成 2 人死亡。

（2）2 月 20 日，延西高速，两辆客车与一辆货车发生三车相撞事故，造成 2 死 4 伤。

（3）3 月 3 日，宝塔区城区，延安市神州（集团）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所属的一辆出租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 1 死 1 伤。

（4）3 月 30 日，安塞区坪桥镇，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

司在集气站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2死1伤。

二、事故主要特点

（一）4月实现“零”事故。4月，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减少2起、2人。

（二）道路运输事故占比大。1—4月，全市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3起、死亡5人，分别占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75%、71.43%。

（三）建筑施工事故同比增加。1—4月，发生1起建筑施工事故、死亡2人，同比增加1起、2人。

（四）安塞区事故同比增加。1—4月，安塞区发生1起事故、死亡2人，同比增加1起、2人。

三、有关工作建议

（一）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紧盯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行业**，紧盯客车、货车、半挂车、出租车等易肇事肇祸重点车辆和交叉路口、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超速、强超强会、疲劳驾驶、未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进一步做好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管制、引导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建筑施工行业**，强化高处作业、管沟基坑施工等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煤矿行业**，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开采、隐瞒工作面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消**

防行业，聚焦“三类场所”，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扎实开展“拆窗破网、清楼道、打通生命通道”三项行动。**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严格外包队伍市场准入，全面加强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外包作业失管失控。**化工行业**，聚焦重大危险源，持续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严格特殊作业管理。**工贸行业**，紧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和环节，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二）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要深刻吸取广东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教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加强预测预报，及时排查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水库、重要引调水工程、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加强砂土路基、边坡护坡、桥梁隧道等高风险点位巡查监测，突出抓好涉险路段和设施除险加固，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持续抓好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要持续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及时制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严格落实“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要求，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经安全验收、隐患不消除而擅自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四）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当前，随着气温逐渐升高，森林草原火险加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加大防火宣传和巡查力度，加强火源管控，强化应急

备勤，确保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防范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五）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严格值班值守，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开展救援处置。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市委书记，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